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陈环

程银春

吴建青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